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關聯／連交易報告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出售上市證券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期權計劃
對外擔保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6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H-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回條以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回條及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須於上述大會召開二十(20)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縱使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一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一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一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一 關聯／連交易報告	IV-1
附錄五 一 考核結果	V-1
附錄六 一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VI-1
附錄七 一 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VII-1
附錄八 一 授權出售上市證券	VIII-1
附錄九 一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IX-1
附錄十 一 公司債券的授權	X-1
附錄十一 一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XI-1
附錄十二 一 對外擔保	XII-1
附錄十三 一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XIII-1
附錄十四 一 修訂公司章程	XIV-1
附錄十五 一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XV-1
附錄十六 一 說明函件	XVI-1
附錄十七 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	XVII-1
附錄十八 一 監事會換屆選舉	XVI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採納日期」	指	Gland Pharma之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指	適用的印度法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取代
「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	指	經GP董事會或GP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委員會批准的Gland Pharma在有關年度的預算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
「經批准預算收益」	指	經GP董事會或GP董事會委任的其他委員會批准的Gland Pharma在有關年度的預算收益總額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下所賦予之涵義

「受益人」或 「代名人」	指	參與者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在參與者並無任何指定情況下，根據參與者的遺囑或遺囑認證書有權接收股份期權計劃內指定收益的人士，若參與者身故並無遺囑，則為參與者的合法繼承人，若並無指定其他能夠在有關情況下行事的受益人，則包括參與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透過書面通知及提名表格於行使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構成其一部分的其他協議項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時不時加入受益人類別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事由」	指	按照GP集團政策所指的疏忽、欺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道德敗壞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Gland Pharma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要約可被接受的最後日期。倘最後日期並非工作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工作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或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期權計劃生效的日期，即採納日期
「僱員」	指	(i) Gland Pharma在印度境內或境外工作的長期僱員；或(ii) Gland Pharma的董事，不論該董事為全職與否(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或(iii) Gland Pharma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的附屬公司(按《2013年印度公司法》所界定)的上文(i)及(ii)所界定的僱員，但不包括：(x)為發起人或隸屬於發起人集團(按SEBI ICDR規例所界定)的人士的僱員；或(y)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透過任何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已發行GP股份的Gland Pharma董事
「行使日期」	指	參與者行使其權利以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日期，如為部分行使，則指參與者／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以其部分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各个日期
「行使期」	指	於歸屬後僱員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權利以已歸屬期權申請認購GP股份的期間(如適用)，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且受相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行使價」	指	僱員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其獲授的期權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

「公平市值」	指 於任何釐定日期，為：(i)若 Gland Pharma 的 GP 股份在印度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 GP 股份於該日期之前的最近期可得收市價，(ii)若 GP 股份在印度的多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 GP 股份於該日期之前在上述日期交投量最大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可得收市價，及(iii)若 GP 股份並無上市，則為根據印度適用的公認會計準則及估值原則計算，且須由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根據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依據釐定日期之前不超過6個月的最近期財務報表而提交的估值報告釐定的價值。GP 董事會／GP 委員會按照上述標準所接受的公平市值為最終公平市值，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復星財務公司」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連方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GP董事會」	指 Gland Pharma 的董事會

釋 義

「GP委員會」	指	GP董事會轄下設立的管理及監管股份期權計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根據《2013年印度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的GP董事會成員組成
「GP集團」	指	就Gland Pharma而言，具有SEBI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GP股份」	指	Gland Pharma的權益股份及可轉換為權益股份的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或代表相關權益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股份的證券的其他存託憑證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期權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資格參與的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指	GP委員會批准授出期權的日期
「授出函」	指	通知承授人授出期權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釋 義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於採納日期後GP股份或Gland Pharma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復星國際除外）的股份或當時持有Gland Pharma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或將從事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0頁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可購買或認購GP股份的權利（但非義務）
「參與者」	指	接受Gland Pharma授予期權以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承授人
「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不包括任何特殊的或不尋常的（非經常性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益」	指	Gland Pharma於曆年的總銷售額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指	於指定期間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BI」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ICDR規例」	指	《2018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例》(經不時修訂)
「SEBI規例」	指	經SEBI根據《1992年SEBI法案》頒佈的《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僱員股份福利)規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期權計劃」	指	已獲GP董事會批准之Gland Pharma 2019年僱員股份期權方案(「該方案」)連同Gland Pharma Limited 2019年僱員股份期權計劃(已經GP委員會／GP董事會／Gland Pharma批准及告知後者成為該方案的一部分)，惟須經Gland Pharma、本公司及復星國際股東批准及不時按當中條文修訂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下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
王燦先生
沐海寧女士
張學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關聯／連交易報告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出售上市證券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期權計劃
對外擔保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 (2)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八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7)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關聯／連交易報告」)；
- (8) 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考核結果」)；
- (9) 二零一九年執行董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
- (10)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 (11) 本公司銀行授信申請總額(「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 (12) 授權管理層出售上市證券(「授權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

- (13) 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 (1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15) 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 (16)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 Limited股份期權計劃(「建議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及Gland Pharma的任一董事採取為使股份期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 (17)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對外擔保」)；
- (18)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1)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2) 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3)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3)、(24)合稱「董事會換屆選舉」)；以及
- (25)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換屆選舉」)。

決議案詳情

(1)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H股）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5)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二零一八年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二零一八年利潤分配預案之內容如下：

根據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2元（稅前）。

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就確定有權收取上述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6)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聘審計機構。擬通過的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八年度報酬方案內容如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一八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和人民幣0.65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一八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核數師薪酬方案。

(7) 關聯／連交易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聯／連交易報告。擬通過的關聯／連交易報告之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8) 考核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結果。擬通過的考核結果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9) 考核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方案。擬通過的考核方案之內容如下：

二零一九年，執行董事之考核主要根據五年戰略規劃及二零一九年工作重點進行，其中考核詳情乃以財務指標、營運及管理指標、戰略及發展指標及協作指標等作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報酬擬由每月薪酬及年度績效考核獎金構成，其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綜合確定。

(10)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擬通過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11) 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銀行授信申請總額。擬通過的銀行授信申請總額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七。

(12) 授權出售上市證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授權管理層出售上市證券。擬通過的授權出售上市證券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八。本公司將就出售上市證券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倘適用）。

(13)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自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擬通過的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九。

(15)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宜。擬通過的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

(16) 建議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准建議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

GP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需經Gland Pharma及復星國際股東及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旨在(i)獎勵僱員過往及未來的表現，(ii)使僱員利益與Gland Pharma股東利益一致，(iii)培養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及(iv)獎勵僱員的盡忠職守。

Gland Pharma為一間於1978年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印度海德拉巴，主要從事生產小分子注射劑仿製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and Pharma並無設立其他股份期權方案或計劃。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GP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P股份並無上市。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的最高數目為170,444份期權，有關GP股份的數目為170,444股。雖然Gland Pharma保留決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實際GP股份數目的權利，若須變更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則須按照股份期權計劃獲得股東以及Gland Pharma及復星國際股東的批准。

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相關GP股份的公平市值決定，該公平市值應由GP董事會／GP委員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所規定的標準而釐定。GP董事會／GP委員會所接受的該公平市值將為最終公平市值，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為了激勵及獎勵僱員對Gland Pharma的貢獻，以及保留Gland Pharma的主要人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將按公平市值折讓20%，即相關行使價相當於公平市值的80%。然而，自本公司決定尋求Gland Pharma上市之日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所載的規則。尤其是當Gland Pharma尋求在香港上市時，上述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須不低於新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P董事會並無通過或採納任何決議案，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任何期權。此外，只要Gland Pharma仍為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須經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獲授期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GP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GP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的股東將獲提供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列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寄送予本公司及／或復星國際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GP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惟需經Gland Pharma股東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Gland Pharma乃本公司間接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股份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經復星國際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之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期權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且所信，並無任何承授人／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係股東且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所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擬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見本通函附錄十一。

(17) 對外擔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外擔保。擬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二。

(18)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按其酌情決定於適合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以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ii)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買賣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以及(iii)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但前提是前述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的20%。

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於根據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中國有關機關所需批准。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意根據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增A股及／或H股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將予通過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

(19)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其中包括)《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中國證監會《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5號)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確認,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份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且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證所《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並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五。

(21)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

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2. 在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①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②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21)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本第(21)段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22)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

必需。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得董事可制定相關計劃以回購A股，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就相關回購的A股作為庫存股處理。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為順應市場變化和實際需要，增強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證所《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基於該等授權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批准後生效)，制定具體的A股回購方案並予實施。授權內容如下：

1. 在下文第2項及第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2. 在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1)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2)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3)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3)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①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②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 ③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3. 在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4.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①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②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5. 根據上文第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8. 根據上文第1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9. 有關A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就本第(22)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①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②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的授權當日。

就本第(22)段而言，「回購期間」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23)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八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鑒於曹惠民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將從其目前之職位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曹惠民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王燦先生及沐海寧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選舉徐曉亮先生及梁劍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b)選舉李玲女士以及湯谷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梁劍峰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根據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新一屆董事會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frac{1}{2}$)以上通過。

相關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見本通函附錄十七。

(24)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且提呈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新一屆監事會之監事(除職工代

表監事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frac{1}{2}$)以上通過。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八屆監事會將由曹根興先生、管一民先生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相關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見本通函附錄十八。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相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H-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五(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有關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均務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

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宇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註)：

2018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穩步提升，創新藥研發進入快速發展期，而醫療器械和醫學診斷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醫療服務需求旺盛，行業結構逐步調整，醫療服務資源布局更趨合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91,827.36萬元，較2017年增長34.45%，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3%。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68,134.51萬元，較2017年增長41.57%，同口徑增長24.87%；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296.75萬元，較2017年增長22.72%；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3,886.91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2%。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01,205.13萬元，較2017年增長25.22%；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0,622.23萬元，較2017年增長76.26%，海外收入佔比為23.70%，較2017年提升5.62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2017年新併購的Gland Pharma運營良好，受益於萬古黴素、依諾肝素注射液以及卡泊芬淨等核心產品增長，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長26.62%、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39.92%（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不含評估增值攤銷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回款良好，經營活動現金流保持持續上升趨勢，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5,010.52萬元，較2017年增長14.34%。

註：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之財務數據披露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250,683.56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754.39萬元，增長63.92%；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47,961.23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07.44萬元，增長44.14%。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25,047.25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97,536.39萬元，增長76.49%；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25,516.16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618.36萬元，增長57.10%。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項目215項，其中：小分子創新藥15項、生物創新藥10項、生物類似藥17項、國際標準的仿製藥117項、一致性評價項目54項、中藥2項。2018年，本集團重點加大對單克隆抗體生物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系統性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的開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9個小分子創新藥產品（包括1個改良型新藥）、9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已有12個單克隆抗體產品（包括7個創新單抗）以及1個聯合療法、22個適應症於中國大陸獲臨床試驗批准。報告期內，Gland Pharma共計5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本集團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達）、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阿法骨化醇片（立慶）等9個產品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及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9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12項、日本專利申請1項、歐洲專利申請2項、印度專利申請5項、PCT申請4項；獲得專利授權35項（均為發明專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357,959.28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70,792.34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8,979.24萬元，分別較2017年下降11.87%、13.33%、10.92%。非經常性損益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報告期內資產處置收益減少所致，經常性損益的下降主要受創新研發和業務布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參股企業虧損，利息費用增加以及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等因素影響：

- (1) 本集團當前處於研發集中投入期，多個單克隆抗體等生物創新藥、生物類似藥及小分子創新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仿製藥及一致性評價進一步提速。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147,961.23萬元，較2017年

增加人民幣45,307.44萬元，增長44.14%。同時，本集團通過設立創新孵化平台等多種方式推動創新研發，報告期內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等創新孵化平台陸續投入運營。

- (2) 此外，本集團通過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引進新技術，設立的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等聯合營企業尚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參股投資的類研發項目及早期項目等仍有經營虧損；參股投資的聯營企業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和睦家」醫院)因上海浦東、廣州及北京新院建設前期投入，經營虧損有所擴大。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經營業績增長，剔除同一控制合併影響因素後，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國藥產投收益為人民幣151,972.4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778.04萬元，但受上述等因素影響，不含國藥產投的其他聯合營企業分佔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072.80萬元，較上年同期虧損增加人民幣7,010.71萬元。
- (3) 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費用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5,211.72萬元。
- (4) 控股子公司奧鴻藥業報告期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961.81萬元(含評估增值攤銷)，較2017年下降39.00%。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18年，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28次會議，具體如下：

1.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參與投資設立美國合資公司的議案、關於參與對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參與投資設立上海星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3. 本公司於2018年2月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參與投資設立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認購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可轉債的議案。
4. 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受讓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5. 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6.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總裁工作報告、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本公司2018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7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的議案、關於本集團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報告及2018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7年本公司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議案、關於2018年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方案的議案、《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內審工作總結和2018年內審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關於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本公司新增申請銀行授信總額的議案、關於授權管理層處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關於投資建設「復星醫藥原料藥生產基地、工程中心(孵化器)」項目的議案、關於召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7.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8.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9.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參與投資設立上海星寶智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10.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受讓廣州迪會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12.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3.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日常關聯／連交易調整的議案、關於投資建設「復星醫藥(徐州)產業園一期」項目的議案。
14.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認購Butterfly Network, Inc. D輪優先股的議案。
15.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增資擴股的議案。
16.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
17.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本公司於2018年8月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授權控股子公司參與國有土地使用權競拍的議案。
19.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對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0.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佛山禪醫健康蜂巢項目的議案。
21.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本集團2018年–2022年中長期戰略規劃。

22.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議案、關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關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關於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關於召開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23.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24.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調整部分2018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議案。
25.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訂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的議案。
26.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原料藥國際化產業基地」一期項目的議案。

27.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Revance Therapeutics, Inc.簽訂《License Agreement》的議案。
28.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修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的議案。

(二)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具體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1.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等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進行了討論與審核，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3.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了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方案及上一年度執行情況，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4.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計召開了1次會議，對本集團2018年至2022年暨中長期戰略規劃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三)報告期內，董事會還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三.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18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集團內部管控。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強化了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職能。

過去的一年，在董事會、經營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從而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18年，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列席並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並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3.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5.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五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6.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7.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
8. 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修訂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五. 監事會對本集團關聯／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六.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91,827.36萬元，較2017年增長34.45%；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3%。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68,134.51萬元，較2017年增長41.57%，同口徑增長24.87%；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6,296.75萬元，較2017年增長22.72%；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3,886.91萬元，較2017年增長13.22%。

2018年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增減 (%)
營業收入(註1)	24,918,273,561.40	18,533,555,418.42	34.45
利潤總額	3,579,592,793.00	4,061,716,523.70	-11.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註2)	2,707,923,418.34	3,124,499,549.35	-13.3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註3)	2,089,792,463.26	2,345,909,050.39	-10.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0,105,213.40	2,580,225,775.68	14.3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減 (%)
總資產	70,551,361,387.48	61,971,008,797.38	13.8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 權益	27,977,736,427.49	25,326,868,055.50	10.47

註1：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3%。

註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下降主要由於期內資產處置收益減少導致非經常性收益下降人民幣16,046萬元以及經常性收益的變動影響(註3)所致；

註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7年下降主要受創新研發和業務布局的投入上升，部分參股企業虧損，利息費用增加，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報告期內列支股份支付費用，附屬公司奧鴻藥業利潤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對附屬公司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8,000萬元等因素影響：

- ① 本集團當前處於研發集中投入期，多個單克隆抗體等生物創新藥、生物類似藥及小分子創新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仿製藥及一致性評價進一步提速；同時，本集團通過設立創新孵化平台等多種方式推動創新研發，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Novelstar Pharmaceuticals Inc.等創新孵化平台陸續投入運營。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147,961.23萬元，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5,307.44萬元，增長44.14%。
- ② 此外，本集團通過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引進新技術，設立的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等聯合營企業尚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參股投資的類研發項目及早期項目等仍有經營虧損；聯營企業和睦家醫院因上海浦東、廣州及北京新院建設的前期投入，經營虧損有所擴大。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國藥產投經營業績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國藥產投收益為人民幣151,972.43萬元(剔除同一控制合併影響因素後)，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778.04萬元，由於受上述等因素影響，不含國藥產投的其他聯合營企業分佔損益為虧損人民幣17,072.80萬元，較上年同期虧損增加人民幣7,010.71萬元。
- ③ 受市場利率上升及帶息債務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費用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35,211.72萬元。
- ④ 附屬公司奧鴻藥業由於奧德金銷量減少，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961.81萬元(含評估增值攤銷)，較2017年下降39.00%。

主要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15.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83	0.95	-12.6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26	13.02	減少2.76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7.92	9.77	減少1.85個百分點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股)(註)	1.17	1.05	11.4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 資產(元/股)(註)	11.09	10.30	7.67

註：使用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集團需要分別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8年及2017年淨利潤無差異，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差異人民幣

56,887,027.61元(差異是由於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形成)(註)，且在財務報表列報項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

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財務狀況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末	同比增減(%)	2018年末	同比增減(%)
總資產	70,551,361,387.48	13.85	70,494,474,359.87	13.86
總負債	36,958,648,011.82	14.67	36,958,648,011.82	14.67
淨資產	33,592,713,375.66	12.95	33,535,826,348.05	12.97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27,977,736,427.49	10.47	27,920,849,399.88	10.49
		增加0.38個		增加0.37個
資產負債率(%)	52.39	百分點	52.43	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		減少2.76個		減少2.76個
收益率(%)	10.26	百分點	10.29	百分點

註：上述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實質是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東為了獲得上市流通權而無償給予流通權股東的補償對價。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該對價確認為資產；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成本發生時直接計入了費用，從而導致了兩個準則下報表的差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經營成果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	同比增減(%)	2018年	同比增減(%)
營業收入	24,918,273,561.40	34.45 (註)	24,713,874,613.40	34.60
利潤總額	3,579,592,793.00	-11.87	3,579,592,793.00	-11.87
淨利潤	3,019,882,133.68	-15.77	3,019,882,133.68	-15.7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707,923,418.34	-13.33	2,707,923,418.34	-13.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950,105,213.40	14.34	2,950,105,213.40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75	1.07	-15.7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75	1.07	-15.75

註：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核心產品銷售增長及新併購企業貢獻所致，剔除新併購企業的可比因素等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口徑增長20.43%。

本集團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根據近年來關聯／連交易的開展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對本集團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計發生額
向關聯／連方採購原材料或商品	國藥控股(註1)	醫藥產品、原料、試劑、醫療器械等	194,479,286.95	260,0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診斷產品	1,682,283.17	2,500,000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醫藥產品、原料、試劑等	0.00	10,000,000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原料、中間體等	101,282,892.02	120,000,0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診斷產品	2,721,504.18	3,000,000
	復星國際(註1)	消費品、軟件、醫藥產品等	179,353.29	8,000,000
	小計	／	300,345,319.61	403,500,000
向關聯／連方出租設備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醫療設備	0.00	1,000,000
	小計	／	0.00	1,000,000
向關聯／連方銷售原材料或商品	國藥控股(註1)	醫藥產品、器械等	2,328,131,510.19	3,200,0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診斷產品	36,071,980.42	65,000,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醫療器械	20,628,116.79	5,000,000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計發生額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醫藥產品、原料、試劑等	366,319,630.56	600,000,00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	4,396,019.55	5,000,000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醫藥產品	4,643,585.17	25,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	317,294.66	50,000,000
	小計	／	2,760,508,137.34	3,950,000,000
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	復星國際(註1)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業管理	20,495,684.35	40,000,000
	復星國際(註1)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14,353,204.33	25,000,000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211,711.68	5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803,437.92	1,000,00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10,183,288.75	12,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321,365.56	500,000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1)(註2)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業管理	242,408.26	800,000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計發生額
	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 中心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及提供 物業管理	1,000,190.63	8,000,000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房屋承租	245,467.52	300,000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房屋承租	88,198.56	150,000
	小計	／	47,944,957.56	88,250,000
向關聯／連方提供勞 務／接受關聯／連 方提供勞務	復星國際(註1)	提供勞務	683,253.41	12,000,000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3,034,242.40	10,0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40,156.89	100,000
	上海星聯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0.00	20,000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0.00	20,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提供勞務	1,656,532.50	2,000,00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提供勞務	0.00	100,000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勞務	10,888.47	50,00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405,750.00	12,000,000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計發生額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勞務	543,723.54	1,500,000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1)(註2)	提供勞務	365,673.45	8,000,000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1)	接受勞務	5,278,997.46	16,000,000
	復星國際(註1)	接受勞務	916,570.08	5,500,000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718,161.64	1,000,00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15,000.00	1,500,000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2,475,678.45	20,000,000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0.00	100,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接受勞務	0.00	100,000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95,080.00	1,200,000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註2)	接受勞務	0.00	500,000
	小計	／	16,239,708.29	91,690,000
向關聯／連方轉讓 經銷權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	轉讓款費用	0.00	250,000,000
	小計	／	0.00	250,000,000

交易類別	關聯／連方	交易內容	2018年 實際發生額	2019年 預計發生額
關聯／連方提供 貸款	復星財務公司	貸款 (日最高額)	500,000,000.00	1,000,000,000
於關聯／連方存款		存款 (日最高額)	575,421,799.37	1,0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手續費	0.00	1,000,0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 (日最高額)	67,562,000.00 (註3)	120,000,000
		利息	3,217,714.15	6,000,000
	小計	／	1,146,201,513.52	2,127,000,000
	合計	／	4,271,239,636.32	6,911,440,000

註1：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

註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方；

註3：向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貸款金額按實際發生金額以提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折算金額為準。

二．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所涉關聯／連方及關聯／連關係介紹

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福州路221號六樓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297,165.6191萬元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批發，Ⅲ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信息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診斷」）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金蓬街329號2幢5層

法定代表人：陳海斌

註冊資本：人民幣62,045.8296萬元

註冊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診斷技術、醫療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醫療行業的投資；醫療器械（限國產一類）的製造、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企業諮詢管理，培訓服務，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的維護；醫療器械的批發（需許可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迪安診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3.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藥控股」）

註冊地址：重慶市涪陵區白濤街道

法定代表人：劉紹雲

註冊資本：人民幣172,818.47萬元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利用自有資金對醫藥研發及銷售項目、養老養生項目、健康管理項目、醫院及醫院管理項目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不得從事個人理財服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藥品研發，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存儲)，自有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醫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重藥控股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4.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Gland Chemicals」)

註冊地：印度

董事會主席：Sri PVN Raju

經營範圍：化學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Gland Chemicals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5.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註冊地：美國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Saladax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6. 復星國際

註冊地：中國香港

董事長：郭廣昌

主要業務：健康生態、快樂生態以及富足生態。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7.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HHH」)

註冊地：開曼群島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HHH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8.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領健信息」)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碧波路690號7號樓302室

法定代表人：吳志家

註冊資本：人民幣1,258.6891萬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信息科技、計算機科技、醫藥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醫療器械經營，儀器儀表、電子產品、橡膠製品、化妝品、日用百貨、工藝禮品的銷售，出版物經營，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電信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健康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研、社會調查、民意調查、民意測驗），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領健信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9.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上海」）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半夏路168、178號一幢1-2樓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註冊資本：10,000萬美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自有研發成果的轉讓，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直觀復星上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0.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復拓生物」）

-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999號7幢222室
- 法定代表人：陳啟宇
- 註冊資本：人民幣79,000萬元
-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復拓生物構成本公司關連方。

11. 上海龍沙復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龍沙復星」)

-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999號7幢225、226、227、228室
- 法定代表人：GORDON EDWARD BATES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從事新藥(抗腫瘤、抗感染、心腦血管疾病)、醫藥中間體及相關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自研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龍沙復星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2.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股權」)

-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哈雷路866號208室
- 法定代表人：崔志平
- 註冊資本：200萬美元
-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股權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通德股權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3.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凱特」)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中試樓2樓

法定代表人：RICHARD LIQUN WANG

註冊資本：5,600萬美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

經營範圍：生物科技和醫療科技領域內(除診療、治療、心理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儀器儀表、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凱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4. 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證大置業」)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18號5樓(實際樓層4樓)

法定代表人：徐曉亮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萬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在黃浦區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8-1地塊從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物業管理，自有房產出租，停車場(庫)經營管理，健身服務，銷售：日用百貨、食用農產品、工藝美術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用電器、玩具、母嬰用品、兒童用品、寵物用品、服裝、服飾配件、鞋帽、箱包、皮革製品、紡織品、鐘表、眼鏡、金銀首飾、珠寶首飾、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電腦、手機、通訊設備、電子產品、文體及健身用品、自行車、辦公用品、裝飾材料、裝潢材料、汽車零配件、五金交電、照相器材、廚房用具、衛生潔具、花卉苗木、醫療器械，煙草零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酒類商品(不含散裝酒)，餐飲企業管理，美容店，足浴，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品牌管理，會務服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票務代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出版物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大置業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15.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Dhananjaya」)

註冊地：印度

執行事務
合夥人：Smt. K. Jhansi Lakshmi

主營業務：不動產租賃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Dhananjaya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16.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Sasikala」)

註冊地：印度

執行事務
合夥人：Smt. K. Jhansi Lakshmi

主營業務：不動產租賃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Sasikala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17. 上海星聯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聯」)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522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華

註冊資本：850萬美元

- 註冊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經營範圍： 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離岸保理業務；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星聯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18. 上海易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易星」)

- 註冊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建國西路135號5樓507室
- 法定代表人： 潘東輝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
- 註冊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經營範圍： 體育文化傳播活動策劃與諮詢(不得從事經紀)，文化藝術交流策劃，體育賽事活動策劃，禮儀服務，健身服務(限分支機構經營)，會展會務服務，商務諮詢，廣告設計、製作、發佈，體育用品、健身器材、禮品、百貨、服裝、工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易星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19. 上海安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生物」)

-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德堡路38號2幢1層105-38室
- 法定代表人：BING LI
- 註冊資本：人民幣38,683.7293萬元
-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未上市)
- 經營範圍：藥品、健康保健產品、消毒產品的研究開發，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轉讓自有技術，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安博生物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0.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財險」)

- 註冊地址：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雁塔路北段9號中鐵第一國際B座15-20層
- 法定代表人：陶光強
-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941.6萬元
- 註冊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企業財產損失保險、家庭財產損失保險、建築工程保險、安裝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輛保險、船舶保險、能源保險、一般責任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出口信用險除外)、短期健康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永安財險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1.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健康保險」)

註冊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南沙金融大廈11樓1101-J88(僅限辦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

註冊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經營範圍：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再保險；短期健康保險；經營保險業務(具體經營項目以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健康保險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2. 希米科(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希米科」)

- 註冊地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A4樓212單元
- 法定代表人：孔德力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
-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醫藥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非職業技能培訓(不含國家統一認證的職業技能培訓)；從事藥品、醫療器械、食品、化妝品、化學生物試劑、診斷試劑、試驗用耗材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蘇州希米科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3.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卓瑞門診」)

-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1幢6層(實際樓層5層)01、02、03、04、05、06、07單元
- 法定代表人：陳玉卿
- 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萬元
-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器械、服裝鞋帽、化妝品、衛生用品、文體用品、眼鏡、日用百貨的銷售，驗光、配鏡、眼鏡修理，營養健康諮詢服務，家政服務，會務服務，翻譯服務，自有設備租賃，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連關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卓瑞門診構成本公司關連方。

24. 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

註冊地：香港

董事長：DAVID JOSEPH ROSA

主營業務：醫療器械銷售

關聯／連關係：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直觀復星香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5. 復星財務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江寧路1158號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張厚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萬元

- 註冊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連關係：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復星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關聯／連方。

三．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的審議程序

本集團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已提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並獲批准。

董事會對本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連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吳以芳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張學慶先生回避表決，董事會其餘4名董事(即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同意。

四．關聯／連交易情況及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情況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系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不時發生，在預計的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並執行相關協議。

五．關聯／連交易的定價依據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系本集團與關聯／連方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本集團與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同與非關聯／連方進行的該類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價原則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由協議各方友好協商確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關聯／連交易的目的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

本公司控／參股的醫藥研發、醫藥製造、醫療服務和醫藥商業企業之間存在上下游關係，且本公司控股、參股的醫藥銷售企業之間存在共享總代理、總經銷品種之情形，因此，本集團日常經營中不可避免地與關聯／連企業之間發生購銷和服務等業務往來；房屋租賃主要係為本公司所投資企業及關聯／連企業日常經營之場所，故上述關聯／連交易必要且持續。

2. 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故定價公允、合理，關聯／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交易對本集團獨立性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模式導致的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必要且持續，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相關關聯／連方的日常關聯／連交易係正常經營所需，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和

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交易定價依據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2018年執行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詳情如下：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1.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專職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平等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二．2018年董事報酬／津貼發放情況

2018年，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專職董事為執行董事、董事長陳啟宇先生和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姚方先生。陳啟宇先生於2010年6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會召集人，在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姚方先生於2017年1月3日起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均在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2018年，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領取報酬(或津貼)總額為人民幣3,295.33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 名	職 務	2018年取得的 報酬或津貼 (稅前)	備 註
陳啟宇	執行董事、董事長	1,425.04	
姚方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936.47	
吳以芳	執行董事	813.82	
汪群斌	非執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王燦	非執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沐海寧	非執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張學慶	非執行董事	0.00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郭廣昌	非執行董事	0.00	任期至2018年3月26日止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康嵐	非執行董事	0.00	任期至2018年3月26日止 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曹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江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姓 名	職 務	2018年取得的 報酬或津貼		備 註
		(稅前)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韋少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合計		3,295.33		

註：2018年取得的報酬或津貼(其中包括)：2018年固定月薪及根據2017年年終績效考核結果發放的2017年度考核獎金。

本集團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據本集團2019年經營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0,000萬元，其中：到期擬續展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63,500萬元、擬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36,500萬元；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年利率不低於2%（人民幣利率適用）或不低於1%（外幣利率適用）、且不低於委託貸款／借款提供方融資成本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借款利率，委託貸款／借款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

此外，提請授權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委託貸款／借款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集團擬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額	借款期限	備註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謙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額	借款期限	備註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北京謙達德喏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深圳謙達醫療美容門診部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北京復星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不超過三年	到期續展
	小計	<u>263,500</u>		
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借款方除外)	<u>536,500</u>	不超過五年	新增
	小計	<u>536,500</u>		
	合計	<u><u>800,000</u></u>		

在擬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下發生的委託貸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單獨提供全額委託貸款／借款的，須由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二. 委託貸款／借款方基本情況

1.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成立於2001年11月，註冊地址為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5號350室(康橋)，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復星醫藥產業的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藥品委託生產(詳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註冊批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30.8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5,330.8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30,899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67,263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63,636萬元；2018年度，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98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5,012萬元。

2.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平耀」)

復星平耀成立於2007年3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崇明縣新河鎮新開河路825號10幢221室(上海新河經濟開發區)，法定代表人為姚方。復星平耀的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財務諮詢(不得從事代理記帳)(依法須經

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平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平耀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平耀的總資產約人民幣94,735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901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9,636萬元；2018年度，復星平耀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730萬元。

3. 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創新科技」)

上海創新科技成立於1993年2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510號901室，法定代表人為劉毅。上海創新科技的經營範圍為電子產品、光學產品(專項許可除外)、通訊器材(專項許可除外)、電腦、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易製毒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機械、建築材料(水泥出口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的諮詢及配套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創新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Chindex Export Limited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上海創新科技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創新科技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5,626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4,604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23萬元；2018年度，上海創新科技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0.08萬元。

4.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復星醫療系統」)

復星醫療系統成立於2000年1月，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449弄9號2幢3樓302室，法定代表人為汪曜。復星醫療系統的經營範圍為從事各類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醫療器械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銷售：日用品、有色金屬製品，機電設備銷售及維修，醫療器械銷售(按許可證項目)，醫療器械生產(按許可證項目)(依法須經批

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療系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6.3158元，其中：附屬公司上海創新科技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95%的股權，張惠珍出資人民幣26.3158萬元，佔5%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療系統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醫療系統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4,791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896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895萬元；2018年度，復星醫療系統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810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192萬元。

5. 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瀋陽紅旗」)

瀋陽紅旗成立於1998年10月，註冊地址為瀋陽市渾南新區新絡街6號，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瀋陽紅旗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酊劑(外用)、搽劑、顆粒劑、栓劑、片劑、硬膠囊劑、軟膠囊劑、軟膏劑、溶液劑(外用)、洗劑、噴霧劑、滴耳劑、乳膏劑、藥用輔料(白凡士林、甘油、乙醇)的加工、製造、銷售。一般項目：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自有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紅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瀋陽紅旗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瀋陽紅旗的總資產約人民幣57,886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7,743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0,144萬元；2018年度，瀋陽紅旗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8,414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9,091萬元。

6. 北京謙達德喏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北京謙達德喏」)

北京謙達德喏成立於2017年4月，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關東店北街核桃園30號6幢A105-112室，法定代表人為汪曜。北京謙達德喏的經營範圍為口腔科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謙達德喏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北京謙達德喏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謙達德喏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48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2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70萬元；2018年度，北京謙達德喏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72萬元。

7. 淮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淮陰醫療器械」)

淮陰醫療器械成立於1999年6月，註冊地址為淮安市明遠西路8號，法定代表人為汪曜。淮陰醫療器械的經營範圍為三類6865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二類6801基礎外科手術器械、6841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生產、銷售；公路普通貨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陰醫療器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上海創新科技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淮陰醫療器械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陰醫療器械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4,518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8,293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225萬元；2018年度，淮陰醫療器械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169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634萬元。

8. 深圳謙達醫療美容門診部(「深圳謙達」)

深圳謙達成立於2017年3月，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二期18樓01單位，法定代表人為汪曜。深圳謙達的經營範圍為一類醫療用品及器材的銷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

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醫療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膚科；美容中醫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謙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復星平耀出資人民幣3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深圳謙達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謙達的總資產約人民幣743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59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902萬元；2018年度，深圳謙達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1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26萬元。

9. 安徽濟民腫瘤醫院(「濟民腫瘤醫院」)

濟民腫瘤醫院是經安徽省衛生廳批准執業的非營利性三級腫瘤專科醫院，亦是省、市醫保和新農合定點醫院。濟民腫瘤醫院設有十大腫瘤治療中心、普內科、普外科、骨科、婦科等科室，其中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療科、乳腺科、介入科等科室為安徽省優勢特色專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濟民腫瘤醫院70%的股權；安徽濟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濟民腫瘤醫院30%的股權。

根據濟民腫瘤醫院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濟民腫瘤醫院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9,272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564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6,708萬元；2018年度，濟民腫瘤醫院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008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15萬元。

10.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鐘吾醫院」)

鐘吾醫院成立於2012年3月，註冊地址為宿遷經濟開發區廈門路86號，法定代表人為楊傳華。鐘吾醫院的經營範圍為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膚科、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康製復醫學科、中醫科、麻醉科、病理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傳染

科門診(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吾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萬元，其中：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出資人民幣962.5萬元，佔55%的股權，其他自然人股東合計出資人民幣787.5萬元，佔45%的股權。

根據鐘吾醫院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鐘吾醫院的總資產約人民幣40,345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9,923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0,422萬元；2018年度，鐘吾醫院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274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159萬元。

11. 北京復星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復星」)

北京復星成立於2015年03月，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237號樓26層3008，法定代表人張東。北京復星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實業投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復星的註冊資本為2,000萬元人民幣，其中：附屬公司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及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北京復星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復星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54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39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93萬元；2018年度，北京復星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216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408萬元。

三. 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包括資金和收益等各個方面的影響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均係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因此，上述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合併報表無收益影響。

四．委託貸款／借款存在的風險及解決措施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均係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風險相對可控。

五．累計對外提供委託貸款／借款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實際委託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988,025萬元。

本公司銀行授信申請總額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15億元，實際使用授信額為人民幣69億元。

根據經營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增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萬元（註）或等值其他外幣的授信額度（包括新增和對原額度的調整），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審批為準。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年度授信額度內（包括本次新增額度），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擔保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申請銀行授信總額有效期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次申請授信額度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1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	比利時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萬美元 (等值約 人民幣17,15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	廣發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4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註：實際授信金額以授信本幣種額度為準。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6	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7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萬美元 (等值約 人民幣89,222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8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9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1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102,948萬元(註1))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2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長寧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4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6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7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1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序號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2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2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10年
2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2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8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29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0	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1	寧波通商銀行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54,906(註1)萬元)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3	荷蘭安智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萬歐元 (等值約人民幣 58,855萬元(註1))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序 號	銀 行／金 融 機 構 名 稱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類 別	授 信 期 限
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6,863萬元(註1))	綜合授信	不超過3年
35	其他(註2) 小計	590,049 3,500,000(註3)	綜合授信	不超過7年

註1：為便於統計，該金額按2018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美元、歐元中間價折算後列示，實際授信金額以美元、歐元額度為準。

註2：指包含向上述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的其他授信額度。

註3：實際授信金額以授信本幣種額度為準。

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出售上市證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更好地支持本集團主業發展，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處置本集團所持已流通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5%（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5%（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了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且應符合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將選擇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6. 擔保情況

公司債券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公司債券的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

8. 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本次發行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9. 承銷方式

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0. 上市安排

公司債券的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決議有效期

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為有效協調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公司債券註冊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發行等相關事宜，以及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為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辦理公司債券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

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債券相關的其他事項；
7.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8.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上述授權議案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董事會轉授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議案之日起，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為：(i)獎勵僱員過去及未來的表現；(ii)使僱員利益與Gland Pharma股東利益一致；(iii)培養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及(iv)獎勵僱員的盡忠職守。

2. 管理

GP委員會根據GP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管理股份期權計劃。GP委員會獲授權(i)詮釋股份期權計劃；(ii)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修訂條文的規限下及在適用法律、SEBI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制定、修訂及廢除與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及(iii)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或實施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GP委員會可為解決與實施股份期權計劃相關的任何困難按GP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程度糾正股份期權計劃當中的任何瑕疵、遺漏或協調不一致之處及採取GP董事會有權採取的任何行動。

3.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3.1. GP委員會將決定僱員中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期權的人士，而Gland Pharma則相應地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向經識別僱員提供期權。有關經識別僱員稱為「合資格僱員」。

3.2. 於釐定收取期權的僱員的資格時以及在決定授予任何僱員的期權數目時，GP委員會將基於(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制定授予期權的準則：(i)僱員的服務年資；(ii)僱員的業內經驗；(iii)僱員的等級／級別；(iv)僱員的往績／當前表現或未來潛力；及(v)GP委員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準則。

4. 授出期權

4.1. GP委員會向承授人授予期權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以授出函形式傳達至承授人。有關授出函須述明授出日期、所授期權數目、行使價及根據

股份期權計劃接納授出的截止日期(其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或作出有關授出的GP委員會會議日期起計60日)。

- 4.2.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任何有意接納根據上文第4.1條授出的期權的承授人必須將GP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接納表格按當中所規定者填妥後，在授出函述明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呈交GP委員會。
- 4.3. 接獲承授人有關授出期權的填妥接納表格後，承授人將成為參與者。GP委員會其後可能給予參與者一份聲明(格式按其認為適當者)，當中顯示參與者根據接納有關期權授出而有權獲得的期權數目及參與者根據有關期權授出而有權認購的GP股份數目。
- 4.4. 在股份期權計劃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根據本條款及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接納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應構成承授人與Gland Pharma之間訂立的合約，據此，每份期權在進行有關接納時應為未歸屬的期權。
- 4.5.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則每次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獲授期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GP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GP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就有關決議案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 4.6. 如建議對向身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但任何有關人士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其作出此舉的意圖已在就有關決議案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5. 期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5.1.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的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0,444（壹拾柒萬零肆佰肆拾肆）股GP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GP股份總數的1.1%。在股份期權計劃下訂明的限制的規限下，Gland Pharma保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有關GP股份數目作出增減的權利。

- (i) 儘管有本第5.1條的前述條文，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P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30%。倘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逾前述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期權。

- (ii) 在始終遵守第5.1(i)條規定的整體限額的前提下：

- (a) 在本5.1(ii)條第(b)及(c)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G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可在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在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如批准日期不同，則為較後批准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該等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股份期權

計劃及Gland Pharma的其他期權方案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不得計算在內。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SEBI規例規定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必須就召開會議徵求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批准而寄送予該等股東。

- (c) 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Gland Pharma亦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而另行徵求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只可授予Gland Pharma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SEBI規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可獲授予有關期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承授人授出期權的目的及該等期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通函將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如必要)的股東。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一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因所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GP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只要Gland Pharma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凡向承授人或參與者進一步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P股份數目的1%，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提前批准，而有關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或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SEBI規例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必須寄送予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如適用)的股東，當中披露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承授人或

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須予訂定，而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GP董事會會議日期則應作為授出日期。

- 5.2. 儘管有第5.1條的前述條文，所有已失效期權(包括以沒收方式失效的期權)應加回至待授出期權的數目。Gland Pharma可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釐訂的整體限額範圍內授出有關期權，惟期權被註銷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期權時，新期權的發行僅可於上文第5.1條所訂限額範圍內尚有未授予期權(不包括已註銷期權)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作出。

6. 歸屬期權

- 6.1. 授出期權與歸屬期權之間的最短年限應為一年。

- 6.2. 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在滿足參與者繼續受聘於Gland Pharma、Gland Pharma成功在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條件」)及達成授出函所訂僱員表現條件及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已授出期權應按如下方式歸屬：

- (i) 4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 (a) 於2020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且2019曆年的研發開支不少於收益的3%。如不然，則
- (b) 於2021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及2020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與2020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及2020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如不然，則
- (c)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ii) 下一批3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 (a) 於2021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0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0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與2020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及2020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如不然，則
- (b)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iii) 下一批30%的期權應於以下日期歸屬：

於2022年3月31日，倘Gland Pharma達到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的100%或達到2020曆年及2021曆年經批准預算收益總和及經批准預算除稅後溢利總和的100%。此外，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25%、2018曆年至2021曆年的除稅後溢利複合年增長率至少為30%及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的研發開支總和不少於2019曆年、2020曆年及2021曆年收益總和的3%。

倘上述有關歸屬的條件(除上市條件外)未有在上文所訂日期獲達成，此批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期權應在2022年3月31日後失效。

為免生疑問及無論股份期權計劃所載任何內容，謹此澄清在上文所述上市條件達成前不會歸屬任何期權。

6.3. 歸屬後，已歸屬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授出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6.4.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函載有任何內容，在上文第6.2條及下文第9.1及9.2條的規限下，未作歸屬的期權應於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6.5. 參與者及任何在參與者身故情況下有權行使參與者權利的人士均無權就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GP股份或已授出／歸屬的期權申索或接受任何股息、投票權利、轉讓權利、Gland Pharma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以任何方式享有作為Gland Pharma股東的利益，直至期權在行使日期獲有效行使而以有關參與者或有關人士為受益人配發GP股份為止。

7. 行使價

7.1. 已歸屬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予以釐定。Gland Pharma於釐定行使價時應遵守會計政策。根據本第7條，行使價應為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80%。

7.2. 自復星醫藥議決尋求上市之日或是向相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6個月開始直至上市日期為止，概不得以低於新發行價(如有)的行使價授出任何期權。於有關情況下，在適用法律、SEBI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GP委員會可酌情調整在有關期間所授出期權的行使價至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的程度。

8. 行使期權

8.1. 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條文的規限下，參與者可單獨按股份期權計劃規定在行使期內的行使日期行使已歸屬期權。有關行使可涉及全部已歸屬期權或部分已歸屬期權。

8.2. 只有在配發GP股份後，參與者／代名人方可成為Gland Pharma股東。在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鎖定條文規限下，將予配發的GP股份在所有方面與Gland Pharma發行在外的GP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在其他方面完全一致。

8.3.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載有任何其他內容，倘參與者／代名人未有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其已歸屬的期權，期權應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由Gland Pharma予以沒收及註銷，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則自動終止，且Gland Pharma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終止僱傭

9.1. 參與者身故時

倘參與者在受聘於Gland Pharma期間身故，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直至該日為止已授予該名人士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期權應立即於該日歸屬予身故參與者的受益人。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該參與者身故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惟倘參與者於生效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身故，則已歸屬期權應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由身故參與者的受益人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9.2. 參與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

倘參與者在受聘期間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下，直至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日為止已授予該名人士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期權應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條文的規限下在該日歸屬予該人士。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該參與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9.3. 達到退休年齡時

倘參與者在Gland Pharma的服務因其達到退休年齡而終止，所有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未歸屬期權應被隨即註銷及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根據及遵照股

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終止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

9.4. 因事由終止

倘參與者與Gland Pharma的僱傭系因事由終止，其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期權應自動在有關終止日期被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Gland Pharma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GP董事會／GP委員會可酌情放棄作出全部或部分沒收。

9.5. 其他終止

倘參與者在Gland Pharma的服務因上文第9.1至9.4條所訂明者以外的原因終止，該參與者在有關終止日期的所有未歸屬期權應失效，而上文第4.4條所述的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根據及遵照股份期權計劃，所有已歸屬期權可允許在自終止之日起計120日期間或行使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非GP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規定)行使。Gland Pharma可按個案基準酌情給予行使有關已歸屬期權的額外時間。任何未有在上述期間行使的已歸屬期權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被沒收，而上文第4.4條所述合約應自動終止，且對任何一方而言並無任何存續的權利／責任。然而，GP委員會可酌情放棄作出全部或部分沒收。

10. 期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上文第9.1條所規定者外，所授出的期權對參與者而言均屬個人性質。期權不得由參與者／代名人／受益人讓與、轉讓、質押、扣押、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設置產權負擔，除非是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則作別論，而本文件中不允許的任何指稱讓與、轉讓、質押、扣押、抵押、出售或轉移或設置產權負擔對Gland Pharma而言均屬無效及無強制執行力。

11. 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行為

倘 Gland Pharma 參與：

- (i) 兼併、重整、合併、解散、清盤或重組、交換 GP 股份、換股、銷售 Gland Pharma 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計劃；
- (ii) 任何股份股息、分拆、股票拆細、反向股票拆細、股票組合、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 SEBI 規例)、供股、發行紅股、減資或 Gland Pharma 的資本結構的其他變動；或
- (iii) 任何致令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判斷認為有必要對期權數目(或任何期權涉及的 GP 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公平合理調整的其他事件，

(「公司行為」)

作出有關調整的方式須令到，在進行公司行為後，(a)期權的總價值仍然不變；及(b)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後享有權利的 Gland Pharma 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享有權利者仍然相同，惟如作出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 GP 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於在交易中發行 GP 股份作為代價的情況下，概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非其是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否則獨立財務顧問或 Gland Pharma 的核數師必須向 GP 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表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 SEBI 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此外，只要 Gland Pharma 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任何調整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香港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及香港聯交所未來不時頒布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在所有該等公司活動中，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在考慮此領域的全球最佳慣例(包括印度及國外衍生工具市場所遵循的程序)的同時應確保，期權的歸屬期及年限應盡可能地不作改動，以保障參與者的權利。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對有關行為有否必要作出的決定及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所進行有關活動的程度為最終定論和具有約束力。倘發生控制權(定義見《2011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主要股份收購事項及收購)規例》)變動，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可鑒於控制權變動的情況酌情作出必要或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其

他股票更替 Gland Pharma 股票作為股份期權計劃下設置有期權的股票及加速期權的行使)，前提是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釐定有關調整於作出調整時，對參與者並無重大不利經濟影響。

12. 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12.1. 股份期權計劃應持續有效，直至(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均已歸屬及獲參與者行使；(ii) Gland Pharma／GP 委員會作出終止之日；(iii)自生效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股份期權計劃須待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方作生效。

12.2. 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有關終止均不會影響已授出的期權／GP 股份，而有關期權／GP 股份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股份期權計劃並無被終止，惟參與者／受益人與 GP 委員會／Gland Pharma 之間另行協定則除外。有關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因為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的詳情，將於為徵求批准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批新股份期權方案或計劃而向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13.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13.1. GP 董事會／GP 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或不時於 Gland Pharma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對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承授人／參與者／受益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作出(其中包括)撤銷、增加、變更、修訂或修改等。

13.2. 儘管有上述第 13.1 條的規定，在未經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批准(包括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的批准)事先准許的情況下，對股份期權計劃中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的改動，也不得對 Gland Pharma 董事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就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權限作出改動。只要 Gland Pharma 仍為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對股

份期權計劃中具有重要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改動或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復星國際及／或復星醫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 13.3.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動，Gland Pharma必須在有關變動生效後隨即向全體承授人提供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

本集團對外擔保總額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2019年本集團經營計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包括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註：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下同）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50,000萬元，擔保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調整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集團到期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情況預計如下：

1. 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 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擬發行或申請的期限不超過七年且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150,000萬美元的債券、債務融資工具或金融機構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3. 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期限不超過十五年且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萬元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 其餘

除上述三項擬到期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預計之外，本公司經授權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將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即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50,000萬元），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施對外擔保。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項下發生的擔保事項，如被擔保人係本公司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本集團原則上只承擔所持股權比例相當的擔保責任；超出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部分的擔保，須由被擔保人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擔保。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成立於2001年11月，註冊地址為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5號350室（康橋），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復星醫藥產業的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藥品委託生產（詳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註冊批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30.8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5,330.8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30,899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67,263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63,636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99,706萬元）；2018年度，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98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5,012萬元。

2. 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註冊地為中國香港，董事會主席為姚方。復星實業的經營範圍包括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出資55,819.22萬美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實業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實業的總資產約232,189萬美元，股東權益約66,509萬美元，負債總額約165,680萬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約158,954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為47,677萬美元）；2018年度，復星實業實現營業收入約25萬美元，實現淨利潤約-6,308萬美元。

3. 復星醫院投資

復星醫院投資成立於2010年12月，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康南路222號綜合樓318室，法定代表人為姚方。復星醫院投資的經營範圍為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院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及附屬企業上海礪麟醫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出資人民幣150,000萬元，佔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院投資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復星醫院投資的總資產約人民幣582,571萬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48,610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33,961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3,009萬元）；2018年度，復星醫院投資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23萬元。

三.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擔保均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際對外擔保金額折合人民幣約1,317,377萬元，佔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經審計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47.09%；且均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授權內容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己發行的總數之2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

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相關期間」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以及股份回購制度，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中國證監會《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8]35號)、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行條款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修訂後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發布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現行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

公司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現行條款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後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戰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現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10)年。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並統一制度用語，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款

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與會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與會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563,060,895股，包括551,9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011,120,3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1,112,039股A股及55,194,050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及H股股份數目的10%)。

2. 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3.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

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A股或H股。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及H股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7.05	39.08	52.50	45.20
二月	41.16	34.56	47.30	39.00
三月	47.58	39.11	54.40	44.05
四月	46.28	36.68	52.90	42.30
五月	48.28	37.93	51.65	42.50
六月	46.32	39.37	50.70	40.85
七月	42.60	36.46	43.20	37.05
八月	37.29	28.22	38.60	30.20
九月	31.56	26.61	31.65	26.55
十月	31.00	23.80	31.50	22.30
十一月	29.37	25.45	28.70	23.75
十二月	30.78	23.03	30.00	21.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4.30	20.61	24.40	19.76
二月	29.66	23.45	28.75	23.70
三月	30.86	27.55	29.50	26.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25	28.79	31.25	27.75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38,095,290股A股及30,933,5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約46.65%及5.60%，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7.8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復星高科技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42.01%（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相關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i) 陳啟宇先生(「陳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陳啟宇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即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01761)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9)董事；並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3)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安診斷(股份代號：300244)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425.04萬元(稅前)。董事薪酬將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執行董事考核方案》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14,075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3,060,895股，下同）的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ii) 姚方先生（「姚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姚方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姚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姚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936.47萬元(稅前)。董事薪酬將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執行董事考核方案》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781,000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iii) 吳以芳先生(「吳先生」)，49歲

職位及經驗

吳以芳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87年6月至1997年4月期間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於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於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間任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2011年4月至今任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

上市公司Sisram(復銳醫療科技，股份代號：01696)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813.82萬元(稅前)。吳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060,900股股份(342,000股A股股份、718,9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iv) 徐曉亮先生(「徐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徐曉亮先生，46歲。徐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8)副董事長，新三板上市公司上

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517)、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472)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於2002年7月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1月從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於徐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徐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v) 王燦先生(「王先生」)，39歲

職位及經驗

王燦先生，3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旅遊文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01992)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復星高科技，歷任投資管理支持中心總經理、復星科技創新中心聯席主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加入復星高科技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華住酒店集團(股票代碼：HTHT)。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2014年9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vi) 沐海寧女士(「沐女士」)，46歲**職位及經驗**

沐海寧女士，4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沐女士現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首席人力資源官，並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監事會主席。沐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復星高科技，歷任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經理、人力資源部聯席總經理、復星高科技總裁助理、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加入復星高科技前，沐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瑞士瑞亞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高級顧問、上海代表處負責人，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本業務諮詢總監。沐女士於1994年6月獲東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沐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沐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沐女士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沐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vii) 梁劍峰先生(「梁先生」)，43歲**職位及經驗**

梁劍峰先生，43歲。梁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首席信息官。加入復星高科技前，梁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源訊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諮詢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高級IT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天華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IT負責人。梁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委任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於梁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梁先生將不會以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江憲先生(「江先生」)，65歲

職位及經驗

江憲先生，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獨立董事。江先生於1983年4月至1989年8月任上海市司法學校講師，1989年8月至今歷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合夥人，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2006年9月至今任華東政法大學(原名：華東政法學院)客座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2012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調解中心資深調解員。江先生於1983年4月及1996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分校(現已並入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及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江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根據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ix)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9歲

職位及經驗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I.T Limited(股份代號：0099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6、002948)、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002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財務匯報局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曾任該學會的主席(2009年至2014年)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獲得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博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博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根據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

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x) 李玲女士(「李女士」)，57歲

職位及經驗

李玲女士，57歲。李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任武漢大學教師，於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任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助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於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代號：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醫改專家諮詢委員、國家衛計委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國務院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療衛生改革顧問、中國老年協會副會長。李女士於1982年8月獲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別獲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女士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於李女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據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xi) 湯谷良（「湯先生」），56歲

職位及經驗

湯谷良先生，56歲。湯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湯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9年11月歷任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2006年3月至今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其中：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並於2003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電子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獨立董事。湯先生於1984年7月獲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北京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務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湯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委任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於湯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湯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據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的津貼預期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相關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監 事

(i) 曹根興先生(「曹先生」)，72歲

職位及經驗

曹根興先生，72歲，於2008年5月26日起擔任監事。曹先生現為大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曹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擁有農業科學文憑。曹先生亦於1991年1月畢業於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黨政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曹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先生並未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曹先生將不會以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ii) 管一民先生(「管先生」)，68歲

職位及經驗

管一民先生，68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管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管先生曾擔任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66、0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3)獨立董事、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4、010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先生於198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管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管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先生並未收取任何監事酬金。管先生將不會以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以審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八年度報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執行董事考核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銀行授信申請總額。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管理層出售上市證券。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14.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 14.2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14.3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 14.4 募集資金用途
 - 14.5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4.6 擔保情況
 - 14.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14.8 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證措施
 - 14.9 承銷方式
 - 14.10 上市安排
 - 14.11 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16. 審議及批准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及Gland Pharma的任一董事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期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g)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0(d)項和第20(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9. 審計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 審計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1項決議案(除本第21項決議案(c)(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e)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第2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第21項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2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項及(c)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股份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股份：

(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i)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i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b)(ii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i)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ii)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d) 上文(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2項決議案(除本第22項決議案(d)(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e) 根據上文(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f)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g)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h) 根據上文(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注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第(22)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回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當日。

就本第(22)段而言，「回購期間」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普通決議案

23.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3.1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2 重選姚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3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4 選舉徐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3.5 重選王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3.6 重選沐海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3.7 選舉梁劍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1 重選江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2 重選黃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3 選舉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4 選舉湯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5. 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25.1 重選曹根興先生為監事；

25.2 重選管一民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前，將有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 上文(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1項決議案(除本第1項決議案(c)(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d) 根據H股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本公司A股之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項及(c)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i)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i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b)(ii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 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ii) 連續20個交易日內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c)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d) 上文(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項決議案(除本第2項決議案(d)(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e) 根據上文(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f)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g)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h) 根據上文(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注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就本第(22)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當日。

就本第(22)段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